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多元证券组合方式优化资本结构、资产注入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2月13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3日	涨跌幅
中国动力（元/股）	22.60	22.07	-2.35%
上证综指	2,679.11	2,634.05	-1.68%
申万国防军工指数	973.63	941.22	-3.33%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0.66%和0.98%，均未达到20%。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